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0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8)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鎮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鄧文彬先生, JP	建築署副署長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翟榮邦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201
	穆敬賢先生	香港警務署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馮倍思先生	香港警務署總警司(策劃及發展)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陳派明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梁達輝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鄭定寧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黃劍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
李鉅標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梁偉鵬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離島)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全港)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羅佳真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4項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4-15)35 237LP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
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237LP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9億6,490萬元，用以興建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下稱"綜合大樓")。他表示，在2014年11月26日及12月1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何俊仁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一項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該議案已在2014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被否決。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將就此項目進行商議。

3. 王國興議員表示，觀塘、西貢、黃大仙及九龍城區議會已表明支持此項工程計劃。此外，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是將軍澳居民的訴求，此項工程計劃可容納升格後的新增人手。他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陳健波議員表示，此項建議可提升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行動效率，以應付東九龍總區日益增加的警務需求。他希望小組委員會可盡早決定是否通過此項撥款建議。

4. 涂謹申議員重申他在上次會議上對未來的牛頭角分區警署是否方便易達的關注。他認為，擬建於啟德協調道的綜合大樓遠離牛頭角民居。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免除牛頭角居民日後須長途跋涉前往新的牛頭角分區警署使用警隊服務的麻煩。

5. 保安局副秘書長(1)答稱，警務處會積極考慮在牛頭角分區警署現址附近設立警察服務中心。該警察服務中心將會每星期7日通宵為市民提供服務，與目前牛頭角分區警署報案室所提供的警察服務相若。她向委員保證，在重置牛頭角分區警署後，牛頭角的警員巡邏服務水平將不會下降。至於現有牛頭角分區警署與綜合大樓的距離，保安局副秘書長(1)表示，兩者相距大約4個巴士站的路程。

6.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此項工程計劃完成前的過渡期內，政府當局將會如何維持東九龍總區所提供的警政服務水平。香港警務署東九龍總區指揮官表示，警務處會靈活調配人手及其他資源，確保在過渡期內東九龍總區的警政服務獲得足夠支援。他補充，有別於其他警察陸上總區，東九龍總區總部並無自設大樓容納其轄下各單位。目前，各總部及行動單位分散於東九龍總區內的不同地點，例如將軍澳分區警署、觀塘分區警署、位於牛頭角的東九龍行動基地及前慈雲山分區警署等。把東九龍總區總部各單位集中設於擬議的綜合大樓，可解決指揮架構零散的問題，使警務處能提升行動效率，從而應付日後東九龍區新發展及轉變所帶來的警務挑戰。

7.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確保公帑運用得宜，至為重要。不過，有鑒於警務處在"佔領行動"期間的操守，他質疑警務處是否不會濫用公共資源。他認為，為利便控制成本及確保擬議綜合大樓的設計可切合現今社會的需要，政府當局應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推行此項工程計劃。

8.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有鑒於其規模及複雜程度，政府當局擬就此項工程計劃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建築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推行基本工程項目所採用的採購模式，會按個別情況而定。

9.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應劉慧卿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會議的30名委員中，29名委員進行表決，當中13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6名委員反對，並無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健波議員
田北辰議員
梁志祥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13名委員)

譚耀宗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易志明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反對的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張國柱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16名委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議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10. 主席宣布此項目被小組委員會否決。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14-15)36 855TH 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11.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4-15)36)旨在把855TH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億4,580萬元，用以進行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第一期的道路改善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4月11日就此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提交此項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6月9日就此項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12.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13. 盧偉國議員支持此項建議，因為道路改善工程可有助紓緩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他促請小組委員會委員通過此項建議，讓市民大眾受惠。對於小組委員會否決了一項獲得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區議會支持的237LP號工程計劃(即興建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他表示失望。王國興議員對此項建議亦

表示支持，因為道路改善工程長遠而言對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的道路網絡發展十分重要。

14. 黃碧雲議員詢問，此項建議獲批撥款後，廣東道與柯士甸道交界處及廣東道與佐敦道交界處的交通擠塞情況何時才得以紓緩，以及擬議的道路改善工程如何可改善該區的交通流量。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鑒於有關地區交通繁忙，政府當局會盡早展開道路改善工程。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在廣東道與柯士甸道及柯士甸道西交界處，廣東道南行及北行方向將會各增加一條行車線，以提高此交界處的容車量。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當局計劃在2015年第一季展開改善工程。在此項工程計劃下，臨時改善工程將會展開，預計可約於一年內完成，而永久工程則預計在2018年年中完成。

16. 黃碧雲議員認為，道路擴闊工程只會令廣東道一帶的交通流量更加繁重，並且解決不了擠塞問題。鑒於擴闊柯士甸道及佐敦道並不可行，她擔心問題將會持續。

17.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為協助解決交通擠塞問題，道路改善工程包括在廣東道與佐敦道交界處增加一條佐敦道東行行車線。運輸署總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補充，交界處的交通流量受該交界處及下游道路的行車線數目所影響。增加該交界處的行車線數目可提高其剩餘容車量，務求在交通燈每次亮着時，可有更多車輛駛經該交界處。政府當局亦會採取措施，改善佐敦道等下游道路的交通流量。

18. 梁耀忠議員表示，對於在上述交界處增加行車線便可解決廣東道、柯士甸道、佐敦道、渡船街及附近地區(例如彌敦道及紅磡)擠塞問題的說法，他未能信服。鑒於地面道路的交通已經飽和，尤其是在繁忙時間，他認為只有興建高架行車道及地下行車路，才可紓緩上述地區的擠塞問題。

1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贊同梁議員所說，在若干交界處進行道路改善工程，難以紓緩西九龍填海發展區交通擠塞的情況；他表示，規劃完善的道路網絡對該區的發展十分重要。為此，運輸署已於2008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該區的交通需要。該研究建議了一系列交通改善計劃，包括在多個路口進行改善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改善計劃分期推行，部分計劃已經完成。其他改善工程(例如在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附近的3層道路網絡)正在進行。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其餘的道路改善計劃，包括現正討論的擬議855TH號工程計劃，以確保西九龍填海發展區整體交通得以改善。至於建議興建高架行車道及地下行車路以改善交通流量，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當局現正在西九龍填海發展區近柯士甸站興建一條隧道。此項工程計劃並未包括在廣東道興建地下行車路，但政府當局認為長遠而言應研究此計劃。

20.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應范國威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21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3名委員反對。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健波議員
田北辰議員
胡志偉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21名委員)

劉慧卿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反對的委員：

馮檢基議員
范國威議員
(3名委員)

梁國雄議員

21.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855TH)分開進行表決。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4-15)33 19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
相關工程 —— 工地
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2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4-15)33)旨在把19GB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87億1,990萬元，即由162億5,320萬元增至249億7,31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支付此項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通過了一項有關中止討論此項建議的議案。政府當局已重新提交此項建議，並在2014年12月1日的來函中提供有關理據，該函件已送交委員傳閱。

23. 應主席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下稱"拓展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新口岸的需要及工程計劃的費用

24. 胡志偉議員表示，過境車輛架次的按年增長，已由10年前的6%降至過去數年的約1%。此外，目前深圳灣口岸的每天過境車輛流量遠低於其設計處理能力。為此，他關注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其相關基礎建設日後的使用水平，包括擬建造一條長11公里連接該口岸與粉嶺公路的雙程雙線分隔連接路(下稱"連接路")。

25. 郭家麒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發展新口岸。他認為，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通車後，內地人士(尤其是沿海一帶者)可經鐵路來港，日後或許再無需要經陸路口岸過關。他表示，市民會認為此項工程計劃高昂的造價不可接受，故他反對此項建議。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推行與民生有關的工程計劃，例如發展教育、醫療或福利設施。依他之見，政府當局重新提交此項目，顯示

其不尊重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11月26日會議上有關中止討論此項建議的決定。

26. 拓展署署長表示，過去10年，跨境旅客人次增加了80%。根據規劃署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約70%的跨境旅客為香港居民。他們往返兩地的目的主要包括消閒、探親、公幹、上班及上學。此外，在2014年8月，每日使用深圳灣口岸的旅客人次，間中達到其設計處理能力(即111 000人次)。

27. 拓展署署長續稱，本港有長遠需要發展蓮塘／香園圍口岸。為配合深圳當局所採用的"東進東出"規劃原則，位處本港東部的蓮塘／香園圍口岸旨在利便旅客和車輛往來粵東與香港。與文錦渡口岸及沙頭角口岸(兩者因地理限制而難以進一步擴展)相比，蓮塘／香園圍口岸採用可擴充的設計，對於應付使用內地現正開發的東部高速公路網往返兩地而在粵東所產生的交通流量，甚為有效。拓展署署長表示，在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後，每日使用該口岸的車輛架次會隨經濟情況而有所不同，但預計2030年將會高達17 000至18 000架次，估計屆時使用該口岸的旅客約有30 000人次。

28.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已在發展事務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上表決反對此項建議。他質疑，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所帶來的效益，會否超出為此承擔的公帑款額。他批評，蓮塘／香園圍口岸將會如機場鐵路、西鐵及港珠澳大橋般成為"大白象"。他指出，該口岸工程計劃的唯一目的，就是供政府當局落實內地當局的發展計劃。梁議員表示，他會表決反對此項建議。

29.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鑒於先前在港提供基建所得的經驗，他不認為蓮塘／香園圍口岸將會成為"大白象"。他表示，就車輛運作成本節省值與旅客行程時間節省值而言，此項工程計劃為港方所帶來的可量化經濟效益，以32年計(即2018年至2050年)，估計可達500億元(以2010年價格計算)，與此項工程計劃的預算建設費用與經常開支的總和相比，超出大約200億元。

30. 盧偉國議員表示，立法會各相關的委員會花了相當多時間討論此項計劃。他關注到，倘若在決定是否批准此項撥款建議方面再有延誤，將會窒礙當局為受推行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影響的竹園村在遷置區提供已規劃的基礎設施的進度。盧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推行此項工程計劃批出多份合約，而有關的建造工程亦已開展。目前的建議關乎此項工程計劃的一份重要標書。他呼籲委員盡早就是否通過此項目作出決定。

對區內道路的交通影響

31.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連接內地運輸基建方面的投資已超出所需。他表示，當局規劃該新口岸時，應以把各口岸的過境車輛交通重新分流為目的，以紓緩擠塞地區的過境交通。他關注到，倘有大量跨境車輛經蓮塘／香園圍口岸及連接路來港，會對新界東北的區內道路網絡造成沉重壓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擬採取甚麼措施，以應付該區可能出現的交通擠塞情況，並質疑提供交通接駁，把過境交通分流至全港其他地方，會否更為恰當。

32. 拓展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規劃蓮塘／香園圍口岸發展項目時，已考慮到有需要加強新界東北現有的道路網絡。因應就規劃該口岸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除興建一條直接通往該口岸的連接路外，政府當局已開展粉嶺公路相關部分的擴闊工程，把鄰近連接路交匯處的一條分隔道由雙程3線擴闊至雙程4線行車。

33. 胡志偉議員詢問，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完成後可提高的容車量。他認為，擴闊後的粉嶺公路如能應付日後的預測交通容量，興建連接路及推行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便無急切性。梁國雄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接納興建鐵路的建議，以加強新界東北與本港西部的交通連接。

34. 拓展署署長答稱，目前新界東北缺乏主要運輸基建。連接路作為一條快速公路，會令新界東北的居民受惠。居民無須再單靠沙頭角公路，

日後可經連接路及擴闊後的粉嶺公路前往市區。他表示，擴闊後的粉嶺公路可承受的額外交通量約為每小時每方向1 400至1 600車輛架次。

撥款建議不獲批准的後果

35. 胡志偉議員表示，目前過度集中進行基本工程項目，已推高建築價格，引致此等工程計劃工程費用上升。他強調，政府當局確保基本工程項目的數量保持平穩，至為重要。為顧及社會的利益，政府當局應檢討基本工程計劃下所有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並調整其推行時間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押後啟用蓮塘／香園圍口岸。

36. 葉國謙議員表示，鑒於此項工程計劃已投放了大量公帑，政府當局應釐清押後啟用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建議是否可取。他詢問，如果立法會不批准該口岸工程計劃的新撥款申請，將會有何後果。

37. 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至今已就推行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批出了3份主要合約。此等合約的主要工程(包括為發展該口岸而進行的工地平整工程、在粉嶺公路興建交匯處，以及興建介乎交匯處與沙頭角公路的連接路路段)正在進行。若不獲財委會批准目前的撥款建議，政府當局將無法批出一份主要合約(即合約六)，以興建介乎沙頭角公路與該口岸的連接路路段(下稱"北段連接路")。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該口岸工程計劃不會"爛尾"。如果政府當局未能就其餘的撥款申請取得財委會的批准，在已批出合約下完成的工程主要為一幅已平整土地及連接路某路段。為免讓此等基建項目閒置，政府當局將需就項目進行維修保養，並探討如何善用它們。

38. 拓展署署長續稱，政府當局已就興建北段連接路合約的各個延後方案進行評估，並已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結果。他表示，與原來的建議相比，各個延後方案均會令支出更大。考慮到該口岸工程計劃所帶來的可量化經濟效益，估計該口岸延後3年才啟用所導致的財務損失款額，連同就已

完竣工程進行維修保養所需的額外開支，合共約為42億元。

39. 田北辰議員表示，有關發展蓮塘／香園圍口岸基礎建設工程(即19GB號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已於2012年獲小組委員會通過。該等認為不再需要發展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委員，應提供理據以支持他們的看法。他詢問，政府當局若暫停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將會招致多少財務損失。

40. 拓展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至今已批出價值123億元的合約，以推行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如果單方面終止這些合約，承建商便會提出金錢索償的申請。此外，對於該等僅局部完成的工程，為了公眾安全，政府當局仍需承擔進行修復工程所涉的開支。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此等開支的款額。他認為，有關資料可供委員在考慮政府當局應否推展此項工程計劃時，作為有用的參考。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沒有田議員要求索取的資料。他表示，政府當局若不履行已批出合約所訂的承諾，在法律及經濟上將會招致嚴重的後果。

41.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應范國威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會議的36名委員中，35名委員進行表決，當中15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20名委員反對，並無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健波議員
田北辰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15名委員)

譚耀宗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易志明議員
梁志祥議員
葛珮帆議員
鍾樹根議員

反對的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20名委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議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42. 主席宣布此項目被小組委員會否決。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4-15)34 751CL 欣澳填海的規劃及
工程研究

4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4-15)34)旨在把751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50萬元，用以進行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小組委員會已在2014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通過了一項有關中止討論PWSC(2014-15)34號文件的議案。政府當局已重新提交此項建議，並在2014年12月1日的來函中提供有關理據，該函件已送交委員傳閱。

44. 應主席邀請，拓展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45.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此項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可透過進行擬議研究，詳細審視欣澳填海對環境及漁業資源可能造成的影響。他表示，位於欣澳的擬議填海地點是政府當局經考慮在"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公眾參與

活動期間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後選定的。與其他可供進行擬議填海的用地相比，就欣澳填海進行研究取得較大共識。鑒於填海可提供土地以解決土地短缺所造成的民生問題，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支持此項建議。

46. 陳偉業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與鍾樹根議員在小組委員會先前一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相反，馬灣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強烈反對在欣澳填海。他認為，一如過往在北大嶼山、竹篙灣及赤鱸角附近進行的填海工程計劃，欣澳填海工程會對馬灣魚類養殖區造成災難性的衝擊，因而影響到漁民生計。此外，擬議填海會對海洋生態及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造成負面影響，令香港水域的漁場進一步減少。他指出，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沒有履行其促進香港漁業發展的責任，亦甚少理會漁民因填海工程令魚類死亡而提出的賠償要求。他呼籲委員反對此項建議。

47.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業界關注欣澳填海對馬灣魚類養殖區可能造成的影響。不過，該填海選址離馬灣約1公里，並由政府當局經仔細考慮相關的粗略評估及累積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後選定。作為擬議研究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會詳細審視擬議填海對漁業資源的影響，並制訂適當的消減措施，以盡量減輕所造成的影響。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下稱"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補充，政府當局曾在不同的會議上就此項建議諮詢漁民團體的代表，包括馬灣的海魚養殖業人士，而他本人亦曾於2013年6月及2014年3月與馬灣的海魚養殖業人士會面。政府當局已與海魚養殖業人士討論他們就海堤設計及相關海浪對捕魚作業(尤其是小型漁船)的影響，以及監察日後水質的措施等提出的關注。儘管海魚養殖業人士在會議上對填海計劃表示關注，他們同意與政府當局就此事保持對話。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進行擬議研究期間與漁民團體的代表保持密切聯繫。他續稱，政府當局已透過

電腦模擬，就擬在欣澳進行的填海對漁業資源的影響(尤其是水質及馬灣魚類養殖區)進行初步評估。評估的初步結果顯示，影響輕微。

49. 梁國雄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指欣澳填海對捕魚作業造成負面影響的關注。他質疑，政府當局進行各項填海工程計劃以開闢新土地，是否為滿足財團的利益。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全港現有的空置土地或未盡其用的土地，以應付發展需要。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援引《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徵用現時由發展商囤積且空置已逾兩年的農地。

50.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在維港以外填海的方案，以增加土地供應。他表示，在20世紀過往數十年來，填海一直是本港土地供應的主要方法，每5年透過填海開闢的土地約有500至700公頃，以應付本港對土地資源的需求。現時，全港的填海土地總面積約有68平方公里，以供發展沙田、大埔及將軍澳等新市鎮，為27%的人口提供房屋，並提供70%的辦公室總樓面面積。

51. 張超雄議員表示，竹篙灣附近的填海工程計劃完成已久，提供約280公頃土地，但約有三分之一的填海土地仍然閒置。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需要在附近進行新的填海工程計劃。張議員詢問擬在竹篙灣附近的填海土地進行的發展項目類別及相關的時間表；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張議員所指的大概是大嶼山東部填海工程。政府當局分兩個階段進行有關的填海工程，為香港迪士尼樂園國際主題公園開闢土地作發展之用。主題公園在第一階段一直就填海所得的土地提出多項新的發展方針，但在第二階段開闢的土地已預留供主題公園日後可能進行擴建之用。他補充，根據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欣澳已被劃為消閑及娛樂樞紐。在欣澳填海所得的土地的用途，將視乎當局在擬議研究下的詳細規劃而定。

52.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應范國威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會議的36名委員中，35名委員進行表決，當中16名委員贊成

此項建議，19名委員反對，並無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易志明議員
梁志祥議員
葛珮帆議員
鍾樹根議員
(16名委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健波議員
田北辰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的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議員
(19名委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53. 主席宣布此項目被小組委員會否決。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13日